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1 总则

1.1 为规范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1.2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3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

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2 利润分配顺序

2.1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a)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b)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c)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d)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3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4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2.5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3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3.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

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a)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b)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c)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d) 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2 利润分配的政策

- a)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b)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c)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在已披露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可以选择任一时间进行现金分红。
- d)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含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监督并提出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3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 a)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 b)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3.4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5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3.7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4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4.1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项。

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4.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4.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5 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 附则

5.1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5.2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少于”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5.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5.4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